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家笙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8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885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314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36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笙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4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王家笙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係經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並權衡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人身自由遭拘束之不利益後，認對被告執行羈押堪稱相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自113年12月4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於審判程序時已坦承涉有上開罪嫌，並有起訴書所示證據可佐，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足以認定。又被告於本案審理期間曾經本院通緝到案亦如前述，且無證據證明前揭羈押原因已完全消滅。惟本院考量被告於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，復未聲請傳喚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，故施以干預性較輕微之羈押替代手段，應已足以確保司法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爰裁定准予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

01 ○○路0段000○0號4樓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鄭益民